

銓敘部兼職函釋（109/12/15）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除將106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收錄函釋中，刪除停止適用及增加新做成函釋外，並改變收錄方式，進行細項分類。**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亦採用此種收錄方式。

（一）文義解釋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司法院釋字第22號：立委、監委為有給公職？
- 2、司法院釋字第42號：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18條「公職」？
- 3、司法院釋字第69號：公務員依法令兼職，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 4、司法院釋字第71號：公務員得兼外籍機構臨時工作之要件？
- 5、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界定。【106兼職釋30】
- 6、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106兼職釋54】
- 7、公務員欲於假日兼職仍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106兼職釋93】
- 8、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106兼職釋109】
- 9、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新增】

（二）公職及業務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新增】
- 2、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106兼職釋1】
- 3、司法院釋字第6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發行人、編輯？
- 4、司法院釋字第11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社長或其他職務？

- 5、公務員不得兼任里長。【106兼職釋20】
- 6、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106兼職釋21】
- 7、公務員不得兼任村里長。【106兼職釋22】
- 8、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106兼職釋25】
- 9、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106兼職釋33】
- 10、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106兼職釋34】
- 11、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106兼職釋35】
- 12、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106兼職釋37】
- 1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106兼職釋43】
- 14、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106兼職釋49】
- 15、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106兼職釋62】
- 16、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偶而擔任打零工店員。【106兼職釋67】
- 17、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106兼職釋78】
- 18、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106兼職釋82】
- 19、公職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106兼職釋87】
- 20、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106兼職釋90】
- 2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106兼職釋91】
- 22、公務員不得以律師身分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106兼職釋103】
- 23、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106兼職釋105】
- 24、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106兼職釋108】
- 25、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106兼職釋113】

- 26、公務員為政令宣導得長期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106兼職釋115】
- 27、公務員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兼職釋122】
- 28、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106兼職釋123】
- 29、公務員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106兼職釋124】
- 30、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106兼職釋125】
- ~~31、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106兼職釋126】【109.7.2.停止適用】~~
- ~~32、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兩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106兼職釋129】【109.7.2.停止適用】~~
- ~~33、公務員得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接受民眾打賞。【106兼職釋137】【109.9.30.停止適用】~~
- 34、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新增】
- 35、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新增】
- 36、公務員得偶而兼任運動禁藥管制員。【新增】
- 37、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不得另為支薪。【新增】
- 38、公務員得否兼任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新增】
- 39、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新增】

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 1、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外送平台外送人員。【新增】
- 2、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新增】
- 3、公務員得否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新增】
- 4、公務員得否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新增】
- 5、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新增】
- 6、公務員得兼任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新增】【停止適用】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釋31、32】

7、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新增】【停止適用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釋33】。

(三) 教學及研究工作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課。【106兼職釋16】
- 2、公務員在補習班授課應經許可。【106兼職釋40】
- 3、公務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06兼職釋50】
- 4、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106兼職釋66】
- 5、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106兼職釋76】
- 6、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許可。【106兼職釋88】
- 7、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106兼職釋130】
- 8、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教學研究工作。【新增】

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 1、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新增】

(四)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司法院釋字第131號：公務員得兼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
- 2、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106兼職釋44】
- 3、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106兼職釋45】
- 4、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106兼職釋55】

- 5、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即應辭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職務。【106兼職釋60】
- 6、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106兼職釋73】
- 7、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106兼職釋79】
- 8、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經許可【106兼職釋101】。
- 9、公務員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應經許可。【106兼職釋118】
- 10、公務員兼任宗教團體職務應經許可。【106兼職釋120】
- 11、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新增】
- 1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得否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新增】

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 1、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經許可。【新增】
- 2、公務員得否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新增】
- 3、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負責人，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新增】

(五) 其他工作或職務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106兼職釋26】
- 2、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106兼職釋36】
- 3、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106兼職釋41】
- 4、機關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106兼職釋47】
- 5、公務員得兼任鄰長。【106兼職釋65】

- 6、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106兼職釋68】
- 7、公務員得擔任機關內部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106兼職釋74】
- 8、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106兼職釋75】
- 9、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專技簽證。【106兼職釋86】
- 10、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106兼職釋95】
- 11、公務員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需否報經許可，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範圍。【106兼職釋98】
- 12、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106兼職釋104】
- 13、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106兼職釋107】
- 14、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106兼職釋116】
- 15、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106兼職釋121】
- 16、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申請執業登記。【106兼職釋127】

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 1、公務員得擔任學校家長會相關職務。【新增】
- 2、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倘未具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新增】

（六）停、休職及留職停薪

108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1、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工作。【106兼職釋39】
- 2、休職期間之公務員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106兼職釋56】
- 3、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106兼職釋63】
- 4、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106兼職釋99】
- 5、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106兼職釋100】

109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 1、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新增】